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与华新永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保险专业代理合同的披露公告——统一交易协议的披露公告

(2025年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现将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华新永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永康”)签订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华新永康签订业务合作合同,双方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合作。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代理保险业务产生的佣金。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华新永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9EM69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法定代表人:朱娴华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190号2栋201室、301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新永康 100% 股权，同时持有我公司 31.9% 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新永康是我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参考同类险种市场佣金水平以及保费规模等因素，确定最终佣金金额，定价处于市场公允合理范围之内。

四、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以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结算交易金额。该交易不涉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要求。

五、对我公司的影响

通过华新永康销售保险业务，我公司能增加保费收入，且未损害消费者、股东等主体的利益。

六、内部审议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24 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该委员会委员（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25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对公司正常经营

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华新永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保险专业代理合同。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其他需要披露内容。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